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基金會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活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功能別費用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基金會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郭 榮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財團法人 大慈苑 希望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三)	\$ 6,145,479	34	應付款項 (附註五)	\$ 3,506,091	20
應收捐贈款	1,409,328	8	其他流動負債	5,22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五)	59,098	-	流動負債合計	3,511,311	20
流動資產合計	7,613,905	42			
基金及投資			淨 資 產		
基金一定期存款 (附註四)	10,000,000	56	永久限制用途	10,000,000	56
			無限制用途	4,382,594	24
其他資產			淨資產合計	14,382,594	80
存出保證金	280,000	2			
資 產 總 計	\$17,893,905	100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17,893,9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 營運活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基金會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無限制用途		永久限制用途		合計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收入						
孳息收入						
利息收入	\$ 117,651	1	\$ -	-	\$ 117,651	1
社會資助						
一般捐款收入	9,783,173	65	10,000,000	100	19,783,173	79
專案捐款收入	4,832,000	32	-	-	4,832,000	19
小計	14,615,173	97	10,000,000	100	24,615,173	98
政府補助收入	348,558	2	-	-	348,558	1
其他收入	58,800	-	-	-	58,800	-
收入合計	15,140,182	100	10,000,000	100	25,140,182	100
成本與費用						
罹癌家庭康復計劃	793,263	5	-	-	793,263	3
教育宣導/建構癌症資 訊網	4,900,777	33	-	-	4,900,777	20
管理費用	2,306,254	15	-	-	2,306,254	9
募款活動	2,757,294	18	-	-	2,757,294	11
成本與費用合計	10,757,588	71	-	-	10,757,588	43
淨資產變動	4,382,594	29	10,000,000	100	14,382,594	57
期初淨資產餘額	-	-	-	-	-	-
期末淨資產餘額	\$ 4,382,594	29	\$ 10,000,000	100	\$ 14,382,594	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 屈臣氏 希望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基金會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資產變動金額	\$ 14,382,594
應收捐贈款增加	( 1,409,3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9,098)
應付款項增加	3,506,0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25,4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一定期存款增加	( 10,0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280,000)</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u>6,145,479</u>
期初現金餘額	<u>-</u>
期末現金餘額	<u>\$ 6,145,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癌病希望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七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作 業		服 務		後 勤		行 政	
	合 計	罹 癌 家 庭 康 復 畫 計	教 育 宣 導 / 建 構 癌 症 資 訊 網	小 計	管 理 費 用	募 款 費 用	小 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1,986,500	\$ 316,000	\$ 555,700	\$ 871,700	\$ 625,800	\$ 489,000	\$ 1,114,800	
獎 金	330,751	64,500	82,734	147,234	115,817	67,700	183,517	
退 職 金	78,067	10,006	21,372	31,378	25,368	21,321	46,689	
職工保險費	130,820	22,874	33,886	56,760	39,982	34,078	74,060	
服務費用								
水 電 費	26,677	-	-	-	26,677	-	26,677	
郵 電 費	117,208	14,570	28,112	42,682	44,091	30,435	74,526	
旅 運 費	257,442	14,965	81,156	96,121	36,085	125,236	161,321	
印 刷 費	1,421,450	4,500	1,295,350	1,299,850	4,400	117,200	121,600	
修 護 費	57,485	-	-	-	37,485	20,000	57,485	
一般服務費	3,414,434	306,915	1,583,195	1,890,110	-	1,524,324	1,524,324	
專業服務費	110,000	-	110,000	110,000	-	-	-	
公共關係費	1,106,530	2,830	1,100,000	1,102,830	3,700	-	3,7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30,642	1,503	2,352	3,855	10,787	16,000	26,787	
設備零件及耗材	263,090	25,000	-	25,000	238,090	-	238,090	
租金費用								
租 金	560,000	-	-	-	560,000	-	560,000	
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328,520	9,600	6,920	16,520	-	312,000	312,000	
其 他								
什項費用	537,972	-	-	-	537,972	-	537,972	
合 計	<u>\$ 10,757,588</u>	<u>\$ 793,263</u>	<u>\$ 4,900,777</u>	<u>\$ 5,694,040</u>	<u>\$ 2,306,254</u>	<u>\$ 2,757,294</u>	<u>\$ 5,063,548</u>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郵局、兆豐		\$ 5,847,265	
外幣存款		兆豐 (USD9,993)		<u>298,214</u>	
合	計			<u>\$ 6,145,479</u>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營業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係依「行政院衛生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一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設立登記，以推廣正確的癌症防治觀念，宣導正規癌症治療，協助癌症病人及家屬坦然適應疾病，維護良好生活品質為宗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會計基礎

本會之會計處理，係依行政院衛生署所頒「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之規定，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 永久限制用途

本會依「行政院衛生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提存後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本會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原有基金。

### 所得稅

本會係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之團體，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第二條規定者，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6,145,479
定期存款	10,000,000
減：基金—定期存款	( 10,000,000)
	<u>\$ 6,145,479</u>

四、基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u>\$10,000,000</u>

上述定期存款為一年期，每月付息，一〇〇年底利率 1.37%，為原始設立基金，已向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癌症希望協會(癌症希望協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一〇〇年度
捐助收入	
癌症希望協會	<u>\$ 8,202,200</u>

2.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癌症希望協會	<u>\$ 43,200</u>
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癌症希望協會	<u>\$144,192</u>